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會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 (一)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多項業務，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鼓勵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並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 (二)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委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業相關法令，以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辦理國際金融會議。
- (二)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 (三) 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防制洗錢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 (四)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五) 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六)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1、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2、賡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並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 (二) 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協助該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提升文化與經濟發展。
- (三)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提昇兩岸金流服務。
- (四) 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 (五)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六)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另為配合消費者需求，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一)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二) 持續強化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 (三) 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主軸，積極推動執行十項重點措施，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四)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就市場准入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爭取我保險業於大陸地區發展之權益。
- (五)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或交流。
- (六) 研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一)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二)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 (三)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IFRSs）接軌，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及資產品質。
- (二)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穩定性，並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
- (三)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1、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並依金融機構經營特質及風險篩選特定業務或項目，進行深度查核。
 - 2、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俾將有限人力專注在缺失之導正，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 3、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檢討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查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 (2) 加強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等訊息，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4、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5、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1) 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 (2) 透過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舉行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溝通，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 (3) 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並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以維護金融秩序，積極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檢討修（增）訂各類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 (三)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四)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年度預算資源，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節約政府支出。以本機關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為衡量標準。
-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 (一)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 (二) 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標竿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 (三) 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藉由多樣化的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預防性措施，以減輕同仁壓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員工應受力。
- 十、提升研發量能：為強化本會（不包含所屬單位）政策研究及規劃能力，將持續進行本會委託研究計畫，本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佔本會預算 0.41%。
-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一)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103 年度本會及所屬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次數 5 次。
 - (二)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本會及所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4 項。
-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7.5%。
 -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4.5%。
-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103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維持 0%。
 - (二) 推動終身學習：103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會及所屬各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	進度控管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 項。(35%) 2.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 (35%) 3.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 2 項。(30%)	100%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1.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 (40%)。 2.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 3.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	100%
	2 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1	統計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7 家
三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	統計數據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50%) 2.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210 億元；105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行總額達新臺幣 220 億元 (50%)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	統計數據	1.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2.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30%)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2 件。(30%)	100%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1.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50%) 2.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50%)	100%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統計數據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2 項
五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統計數據	103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104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1 家；105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2 家。	50 家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進度控管	103 年度：1.完成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30%)；2.完成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30%)；3.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104年度：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103年度、104年第1、2、3季IFRSs財務報告審查（60%）；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105年度：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104年度、105年第1、2、3季IFRSs財務報告審查（60%）；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	
六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1	進度 控管	1.本國銀行103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11%、8%及8%以上。（50%） 2.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50%）	100%
	2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	統計 數據	針對評等檢查所列缺失辦理檢（覆）查，各年執行情形規劃如下：1.103年預計完成15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2.104年預計完成14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3.105年預計完成15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15家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	1	統計 數據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 達 25% 以上。(50%) 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2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	統計數據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3 4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2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85% 以上。(25%) 2.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25%) 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度預計達 90%以上。 (25%) 4.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 (25%)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	2%
	2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1	統計數據	103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00 億；104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25 億；105 年度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 850 億。	800 億
九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 3.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6 人次以上	3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41%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5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4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7.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二、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三、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了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之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銀行監理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二、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進行經驗交流。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強化金融監理，提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本國銀行103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11%、8%及8%以上。 二、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一、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含講師回訓研討會）。 二、持續舉辦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 三、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或播放與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銀行業務宣導摺頁）編製。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一、將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一、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期貨業監理法制擴大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二、研議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以與國際接軌。 三、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強化風險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業務範圍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視。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 IFRS	一、辦理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 二、辦理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 三、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及場次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一、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二、賡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另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向各界宣導推展微型保險觀念。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賡續檢討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保險業務	一、擴大國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二、開放人民幣保單業務。 三、持續透過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一、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二、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四、檢查資訊的揭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p> <p>六、賡續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p>	<p>辦理本國銀行一般檢查時，配合辦理檢查評等作業，分別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個面向，評估本國銀行營運狀況，並反映業者經營缺失，以清楚呈現業者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遵循程度。</p>